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1)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2)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3)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1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1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19)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0)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1)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三、优惠活动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面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银行网址：www.bank.pingan.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